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5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0月12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91号），我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询及答复

问询：2016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对你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经核查，公司存在未披露募集资金冻结事项、未披露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两项违规事实。现有如下事项需你公司进一步做出说明。

问题一、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原因。

答复：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给公司下发的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就公告事宜及时与大连证监局进行沟通，未获得批准延期披露的情况下，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问题二、据核查，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额度 2 亿元，但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涉及的具体事项；（2）对方是否提起诉讼，如是，请说明涉诉时间、涉诉金额、起诉事由、诉讼进展；（3）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项的原因。

答复：（1）公司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法院依二自然人申请对公司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

（2）俞陈、于量二自然人于 2015 年 1 月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俞陈、于量起诉标的各为 8000 万元。上述案件已分别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涉案各方正在协

商和解中，公司预计在一周内与其签署调节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因负责该事项的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未能及时将上述事项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并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问题三、据核查，2015 年 3 月至 5 月，你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先后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两份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共计 5.43 亿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亦未对外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对外披露的原因，并说明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签署质押协议的相关责任人。

答复：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2015）第 22 号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为 4.59 亿元，2015 年 5 月 25 日释放 3.75 亿元，剩余质押金额为 8400 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质押是由公司原董事长代威先生决定采取的措施。鉴于当时情况比较特殊复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对外披露。

问题四、2016 年 8 月 4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称，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请公司结合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项及担保事项，说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

答复：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所披露的信息是基于截止上述时间在公司已经取得的资料的基础上所作出的信息披露。关于担保事项，是由于当时情况比较复杂特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随后公司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原董秘及原董事长（代为履行董秘职责）先后辞职，出现较大人员变动，导致信息沟通及文案交接不完整；关于募集资金冻结事项，因负责该事项的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未能及时将上述事项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资料遗漏，但公司主观上不存在刻意隐瞒信息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亦无其它应当披露的事项。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并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问题五、结合前期信息披露，公司目前至少存在 3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一是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于 2015 年 3 月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 8400 万元；二是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400200309004000132）于 2016 年 8 月被法院冻结，冻结额度约 3000 万元；三是据本次核查结果，公

司另一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亦被法院冻结，冻结额度 2 亿元。而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 2.35 亿。对此，请公司说明目前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答复：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400200309004000132，该账户冻结时存款余额为 19.12 万元，截至目前冻结额度为 2062.58 万元）系原用于电子产品销售往来款支付，现由于公司所处电子行业衰退，公司已基本将所涉电子行业及产业剥离，目前该账户长期未使用，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和账号：2001234255000978，上述两个账户冻结额度分别为 8,400 万元及 2 亿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开设的账户，其中部分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成立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同时，经公司核查不存在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400200309004000132）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公司银行业务处理便利也未使用上述账号。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4,956 万元，且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因此公司的经营能力不受影响。鉴于目前公司相关涉案事项正处于司法程序中，考虑公司的整体利益及相关涉案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将不予对外披露相关账户信息，以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除冻结账户外未对公司其他方面造成影响及不良后果。公司目前业务往来的主要银行账户均非上述公司银行账户，公司目前银行账户冻结情况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